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彭文龍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61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彭文龍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扣案之吸食器1組，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彭文龍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而經觀察、勒戒，猶無視法令禁制，未澈底戒絕惡習而再犯，顯見其自制力薄弱，無戒毒悔改之意，惟念及被告所犯主要係自戕身心健康，與侵害他人法益之犯罪不同，暨施用毒品者通常具有成癮性，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有異，兼衡被告坦承有施用毒品之犯後態度、暨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又扣案之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，且係供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用等情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（見毒偵卷第9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 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朝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黃淑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#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6127號

被 告 彭文龍 男 5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

（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現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彭文龍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毒聲更一字第5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8月9日執行完畢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80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

01 定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  
02 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10月1日夜  
03 間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居處廁所內，以將甲基  
04 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  
05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10月3日中午11時33  
06 分許，為警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在上址執行  
07 搜索而查獲，當場並扣得上開施用之吸食器1組，另經其同  
08 意採尿送驗，始悉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被告彭文龍於偵查中經合法傳喚未到庭。惟上揭犯罪事實，  
12 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且被告為警查獲後，經採集尿  
13 液送檢驗，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，有應受尿液採驗人查詢  
14 表2份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  
15 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  
16 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  
17 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：D-0000000號）各1紙附卷  
18 可憑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 
20 二級毒品罪嫌。扣案之吸食器1組，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  
21 品之器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22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 
2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4 此 致

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27 檢 察 官 吳靜怡

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30 書 記 官 林潔怡